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6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5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监事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5月）》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8年5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5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17年7月29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

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吴炜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提名苏江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逐项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吴炜圳**：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龙岩学院，大专学历。曾任公司市场部大区经理，现任本公司市场营销事业部项目总监、监事，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责任有限公司董事。

吴炜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炜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苏江洪**：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化工学校。曾任厦门市第二化工厂技术员，厦门金日制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发行人计划总监、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市场营销事业部项目总监、监事会主席。

苏江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0.2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江洪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